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有关问题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处获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83号）文件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1、原则同意本公司关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074.20万股的方案。

2、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66093.18万股，其中长城科技所持股份数量的区间为35609.726万-37381.596万股，持股比例区间为53.88%-56.56%。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